

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
关于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”）的规定，并参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我们作为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1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永杰先生、陈璐女士、李建青先生、程起建先生、韩冰女士、丁继实先生，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光荣先生、李雪先生、鲍明晓先生、马波先生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/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、任职资格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独立性等条件要求。

2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迟永杰先生、陈璐女士、李建青先生、程起建先生、韩冰女士、丁继实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3、独立董事候选人方光荣先生、李雪先生、鲍明晓先生、马波先生的任职资格、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，候选人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场所的处罚和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提名迟永杰先生、陈璐女士、李建青先生、程起建先生、韩冰女士、丁继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方光荣先生、李雪先生、鲍明晓先生、马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提名委员会：方光荣（主任委员）、陈杰、刁雨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